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准备，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为提高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本公司拟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准备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及披露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